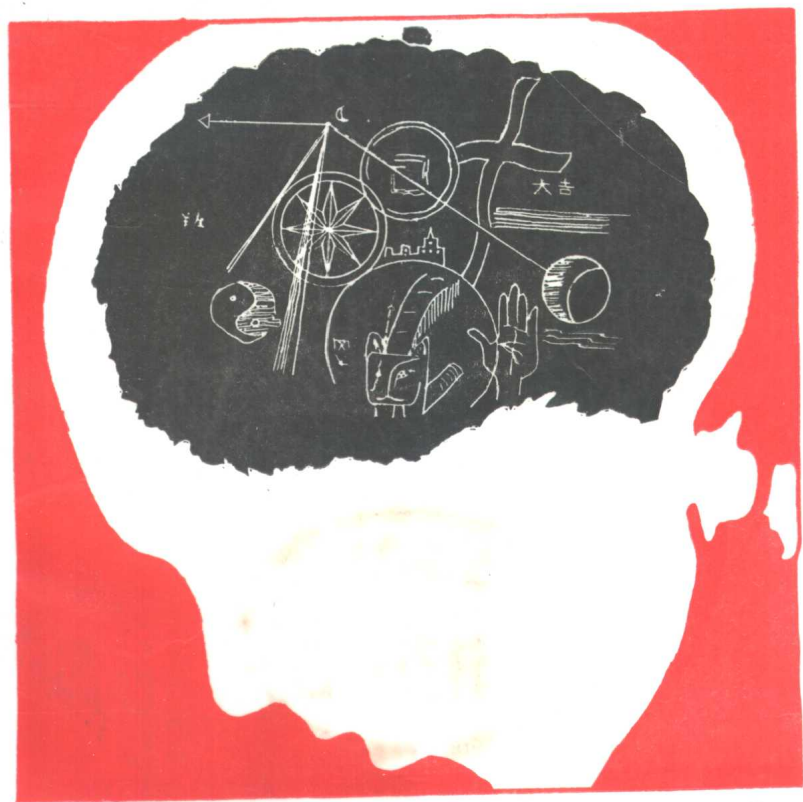


奇怪的

奇怪的流行预测病



流行预测病

王乾荣 著 / 群言出版社

奇怪的流行预测病

王乾荣 著

群言出版社

(京)新登字178号

奇怪的流行预测病

王乾荣 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2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

ISBN 7-80080-107-1/I·17 定价: 4.00 元

小 引

常见报刊上有人抨击时下的一些“杂文”不像杂文，说它们无资格入文学之林云。看多了，就有些反感。“杂文”既不像杂文，论者为什么将它当杂文批评呢？可见前提还是把这些文章划在杂文中了。那么，杂文就只有水平高与不高、质量好与不好之别，而不存在什么是与不是的分野——除非你把一篇社论或小说等当杂文来分析。

我将自己在报刊专栏里发表的这些小文称作“花边短论”，以免杂文大家看了生气，又骂它们“不是”杂文了。

我1984年入报界并开始业余写点也许类似杂文的短文。1991年出一小集子，因经费困难，装帧过于简陋，一直耿耿于怀，就想再出一书，遂将那以后的文章挑了一些，加上以前的3篇，凑成了这个集子。

这些小文章，动笔前我并不知道要写成某种样式。反正文章是杂而又杂，至于怎么写，就随它了。

作者

1993年9月



作者简介

王乾荣，法制日报主任记者、特刊部主任。一九九〇年获司法部授予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称号；著有《法律不是无情物》一书。所写新闻作品一次获全国新闻奖，两次获全国法制好新闻奖，两次分别获全国民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好新闻奖。所编新闻作品一次获中国新闻奖（前身为全国好新闻奖）。

责任编辑：吴志实

封面设计：台双垣

ISBN 7-80080-107-1/I · 17

定价：4.00



目 录

一个女研究生的悲剧和更多妇女的悲剧·····	1
名人难做·····	3
史与诗·····	5
论“狗文化”·····	7
“聪明人”选傻瓜?·····	9
补习“手写体”·····	11
评论家的视点·····	13
脸孔·姿态·心灵·····	15
树活皮，人活·····	17
不太博的专家和渊博的废物·····	19
哪一滴是源头的水?·····	22
难得是净友·····	24
在哪儿奋斗哪儿就可爱·····	27
死后当如何·····	29
新潮“语言拜物教”·····	31
灯火烂漫照万家·····	33
奇怪的“预测流行”病·····	35
如何争取“第二次机会”·····	37
独特见魅力·····	40
风雅“专业户”·····	42

顾名思文之难·····	45
公平代价·····	47
“观点加例子”续说·····	56
重奖与知识的价码·····	52
中年：担心脾气变怪·····	55
文风杂凑·····	57
警告用语艺术·····	59
也算“风流”·····	62
慎用“公众信任形象”·····	64
“密密麻麻·····”·····	66
文化圈轶闻片段短叹·····	68
登楼赋·····	71
“效西人榜样”·····	73
小露其怯，大蒙其垢·····	75
“没有犯罪该多好”·····	77
“下海”、“入官”两由之·····	80
文章一小技·····	82
拿出绝活儿闯世界·····	84
虎气与猴气·····	86
“大腕儿”谁属？·····	88
慎遣“冲”词上笔端·····	90
万元歌之是非·····	92
妻子的美在丈夫眼中·····	94
由“环发”与“电发”引发的·····	96
打“概念”仗·····	98
人格之价格·····	100

种蒺藜者得刺·····	102
“买‘美国’”与爱中国·····	104
提倡“杨百万精神”·····	107
再说“杨百万精神”·····	109
《青松岭》·金斯基·“红豆”·····	111
“大款”的牌号·····	113
由“头”和“脚”引发的·····	115
为法一颂·····	117
走出“脆弱”·····	120
面对困扰·····	123
哪个“奇怪”更奇怪?·····	125
关于追收“少付款”的说法·····	127
令人寒心的自白·····	129
变着法儿赞扬·····	131
后娘形象问题·····	133
“世界上最危险的动物”·····	135
激愤与力量·····	137
妙不可言·····	139
在“法制”的名义下·····	141
“大战”硝烟中的思索·····	144
“贼城”辩·····	146
给不追星者·····	147
“一家两制”现象·····	149
悲在何处?·····	151
由拳王的魅力谈到拳击运动·····	153
该诅咒的·····	156

由买房引出的笑话.....	159
“把自己丢了”	161
忍看患者成冤鬼?	163
“黑处是字，白处是.....”	165
解“站在社会边上”	167
葆春和保健.....	169
轰动过后.....	171

一个女研究生的悲剧和 更多妇女的悲剧

一位女研究生被拐骗，卖给一个农民做“媳妇”，前者不从，被后者强行占有，几经折磨的受害者终于被救，施暴者也被判处徒刑。这是去年轰动一时的新闻，今年一些杂志还在转载。

这件事之所以成为大新闻，并不在拐卖妇女本身——这早已是旧闻了，发生此案的山东郛城就有无数起——而在于研究生与文盲农民之间知识、地位的强烈反差。

很多报刊对此事冠以“沉重思考”之类的标题，启发人们去沉思：为什么一个“时代的骄子”会轻易上当？为什么遭到强暴凌辱的研究生不去寻求法律的救援？尽管我十分同情研究生的遭遇，觉得如此责问受害者有点过分，我还是认为问题提得好。不光这个研究生，那些非研究生被骗者，或许也有她们本身的弱点。

然而，我以为还有更值得深思的一面。

且不管他地，单说郛城，买“媳妇”的有千百家，为什么只有买女研究生的宫长恩被判刑呢？那么多无辜妇女横遭蹂躏，有几个心甘情愿？平民死了不算新闻，要人指头划个口子也是新闻，这我承认。但它是就新闻的价值而言的；从人格尊严和公民权利上来说，在一个民主社会里，难道还有什么尊卑贵贱之分吗？

对此，买“媳妇”事件所在地的党支部书记有一段妙

言。他说：“她(女研究生)如果早告诉我她的身世，她的共产党员的身份，我说啥也不能让她受这么大的委屈。国家培养一个人才不容易呀！”

这番宏论实在动人，持论者俨然一个惜才模范。可见他有能力、有办法“说啥也不让”被骗妇女“受这么大委屈”。不过不高贵的，不是党员的，称不上人才的，对不起，就只好“委屈”点了。

地方当权者持如此观点，法律于是也势利起来——其他买“媳妇”的人理所当然地无罪，有的还在心安理得地和骗来、买来而不及逃脱的“媳妇”过着日子嘛。宫长恩之罪，只在他稀里糊涂地错买了人呀！我不禁有点愤愤然。我以为，法律保护了女研究生，它是公正的；法律不能保护不是研究生的受害者，它就谈不上公平。法律惩罚了罪犯宫长恩，它是严明的；法律未能惩处更多的强行买“妻”者，它就不能算严明。这才是一个更大的悲剧。文明社会的法律只认一个理，那就是人人平等，上下尊卑，概莫能外。法律，它不凭地位高低决诉讼；法律，也不看“来头”的大小量刑罚。严格实行这一原则，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打击任何邪恶者的犯罪勾当，这才是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之本，才是根治诸如拐卖妇女之类丑恶现象的最有效措施。

《人民日报》1989·2·23

名人难做

一位著名女演员曾叹道：做人难，做女人更难，做名女人难乎其难。此话有理。但实际上，做人难，是每个人的课题；做女人难，凡女人均有此难；唯做名女人难，重点似在“名”而非“女人”。说到底，是名人难做。好在与无名的大众相比，名人尚在少数，难就难点吧，谁让您是名人呢！

名人之“名”，无疑当是好名、雅名、香名和美名。要坏名声，较为容易。美国青年欣克利为博取他所心仪之女影星崇拜，铤而走险刺杀里根总统，顿时声名大振。台湾女青年许晓丹以敢脱著称，也名噪一时。一般正常人大概不太喜欢这类名声。我们平日所谓名人，或多指杰出人物。杰出者之名，是他们自己艰难行进的足迹印出来的。这些人之所以广为人知，在于他们对人类有大贡献，人们尊崇名人，原因盖亦在此。故做名人之难，当先是成名之难。

然而，更难者，是在成名之后。那位女演员的浩叹，或是缘此而发吧。成了名固然风流，然则遭人妒忌，被流言中伤，这倒是非名人较少遇到的难处。名人尤其是名女人，为此而苦恼，付出大代价，甚至自杀者也有。所幸社会公正舆论对此不道德行为始终予以谴责，而法律也将严厉制止对名人的非法侵害。这又是值得名人慰藉的一面。一些名人在洗去被泼到身上的污秽之后，其形象不是更加光艳耀目了吗！但在名人这厢，我看尤难者或许还在保持名誉。哲人早就说

过：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这才是最难最难的啊。名人和非名人毕竟不一般。其善举，人们看得清楚；其恶行，人们似乎也颇为敏感——因为他众目关注。据说美国一杂志最近搞民意调查，题为“谁是全国最令人讨厌的女人？”结果，昔日好莱坞老牌女影星嘉宝“荣登”榜首。她何以获此殊丑呢？因为她打了警察一个耳光，并且在法庭上卖弄风骚，还出言不逊。这可不是在银幕上做戏，所以她的表演激怒了众人。一位公民说：“她认为自己有钱有名，便可以压倒一切。……这么狂妄，真该接受一下教训！”虽然是游戏般的民意测验，但一记耳光拍来这么个“桂冠”，不是太亏了吗？我就不信全美再没有比嘉宝更令人生厌的女人，比如吸毒、卖淫、杀死亲子的女人等等。到底是名人难做啊！

嘉宝的“厄运”，值得名人们深思。当今中国的偷税漏税者，可谓不胜其多，手段也五花八门。有的人纳闷，一些舆论为什么老盯住走穴的歌星、影星不放呢？人们对丑行愤慨，对明星们的丑行似乎尤显激愤，好像那丑到了名人身上，就更加丑恶了似的。法律当然会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名人也是人，人们似乎不应特别苛责他们。但名人自己，是不是也该更加检点，更加谨言慎行，自我珍重一点呢？弄得不好，那好名、雅名、香名和美名，也可能会变成坏名、俗名、臭名和丑名。做女人，做男人，做名人，做非名人，其实都是做人；而做人，是也难，也不难——就看所难何在和人们如何去做了。

《中国青年报》1990·3·27

史 与 诗

《左传》，最早是被当作史书的，但它的某些写法却莫名其妙。比如书中说有个叫鉏麇的，被晋灵公派去刺赵宣子，鉏至赵家，见他一早就起来恭恭敬敬等着上朝，很感动，便不忍杀他，说：“害这么好的人，不忠；可违背君主之命，也是不守信用。看来我只有一死了之。”言毕触槐而亡。鉏死了，写这书的左丘明又如何得知他说过那句话？这显然是小说或诗的作法，所以后人也将《左传》当文学书看。著名的《史记》也有类似现象：项羽初见秦皇时对刘邦说：“彼可取而代之！”司马迁可听过他这么说吗？

不过我们可以原谅左丘明和太史公，因为当时的书，并无严格的“史”与“诗”的区别。鲁迅就说过：《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它是史，它确实系统记载了历史；它也是诗，诗并不一贯遵循“凡写的东西都要有”的原则，而且其中所记轶事，也颇富情味，能给人以美感享受。

然而史与诗终究有别，随着历史的演进和文化的发达，它们便各有所归了。现在，无论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还是戴逸的清史专著，人们都不会拿它们当《五千年演义》或《红楼梦》读。

近年忽兴起一种文体，曰“纪实文学”。这种文学很有一些是写刚刚过去的人物、事件的。据论者说，它是遵循一

种既不是纯客观的、绝对真实的摹仿自然，又非倾向于想象、虚构的“艺术真实”的“全新的真实原则”创作的；而这原则，已达到了上述两种倾向的“完美契合”。话虽绕嘴，意思却很清楚，即允许对材料精选、集中、典型化，却不得虚构，可以抒情，但不必把“想象”强加于书中人物身上。否则，又谈什么真实、客观呢？

然而很多这类作品的“契合”，还远不是那么“完美”。

最近一家报纸登载的一篇纪实文学里，作者写江青一次发泄对毛主席的不满时想：“凭什么我在他面前硬不起来？”这或许符合江的性格，但从文章中看不出她何时对什么人说过当时就那么想的。所以，这完全是作者的臆造。类似手法全文中不时可以看到。

如果说，这类“虚构”、“想象”，尽管使人怀疑作者的诚实，毕竟无伤大雅的话，那么，那些下流无聊的写法，则简直叫人难以容忍了。有一本写林彪的“纪实”作品，将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任意涂抹、颠倒就不必提了，它竟还不惜笔墨大写林彪和叶群新婚之夜的床上调情动作，写叶与情人公园相会的热烈缠绵情景，绘声绘色，好像作者亲窥了那一幕幕而又急于炫耀于世人，以示自己的见多识广似的。

这些书或文章，记的是有巨大影响的真人，作法和语言却令人生疑和作呕。它们是想给人以深沉的历史思索、优美的艺术享受呢，还是铁下心要满足一部分人窥探隐私、寻找感官刺激的卑下心理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如果说，《左传》、《史记》至今仍不失伟大的话，当下某些所谓的“纪实文学”，是不是太渺小了点？

《光明日报》1990·11·9

论“狗文化”

自古以来，狗除了守家防盗，看护羊群，供人役使，也可做人的宠物。声色犬马，狗占其一。

狗助人的功能，现在仍有且在扩大，如警犬利用特灵的嗅觉在侦破案件中可帮大忙。另一方面，随着人的文明和富有程度的增进，狗渐被杂交、改良成各式各样的品种，也发展了它供人玩赏的功用，如有一种叫作叭儿狗的，鲁迅先生说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的跟”。

以往的声色犬马，无论中外，当然是贵族的专利。目下玩狗、宠狗，玩出花样、宠得邪乎的地方，则要数西边富国。此种盛况，是那里的社会制度使然，因为人情如纸，人于是寄托感情于狗，乃至将全部遗产都留给狗。关于这方面的报道洋洋大观，它使人们从一个特殊角度窥见了那种社会的一斑。

人总须讲人道、人权而应将狗道、狗权放在一个相应的地位吧？我不反对科学的动物保护，但我一直不明白西方那些人道、人权卫士，为什么对狗大嚼专门的罐头，住高级狗医院，进狗美容所，死后葬入狗公墓且立下大理石墓碑，而一部分人却流落街头这事，连一声都不吭呢？我一直对此愤愤然！

所以，当我近日读到一些有关我国目前的宠狗风大涨的